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文旅资〔2020〕2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中国南粤
古驿道第四届文化创意大赛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等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文化内涵，提升南粤古驿道利用效能和体验品质，坚定文化自信，助力乡村振兴，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决定联合举办中国南粤古驿道第四届文化创意大赛。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赛意义

大赛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南粤古驿道沿线历史、人文、物产等特色资源活化创意方案，依据实用价值、文化传承、理念创新、艺术表现、环保材料使用等要素择优评选后，借助市场资本力量，转化为文创产品落地生产并投入流通销售，打造南粤古驿道文创品牌，培育一批本土文创人才，让散落在南粤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激发乡村文创市场潜能，助力乡村旅游和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省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志愿者协会、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工业设计协会、省古迹保护协会、广州创意产业协会、省省陶瓷协会。

支持单位：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广州市工艺美术总公司、佛山市新石湾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德艺轩谢金英大师

工作室、明德园（潮州）、潮州市百师园创意馆、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单位：新华社、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南粤古驿道网。

法律顾问单位：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大赛内容

（一）活化站点安排

2020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巩固提升，集中精力打造若干条精品旅游线路，实现“高品质体验，高效能利用”，凸显古驿道综合功能和社会效益。为此，今年南粤古驿道文化创意大赛活化站点选取将从古驿道本体出发，聚焦相对成熟、特色突出、带入感强的若干条线路，围绕不同主题，配合不同文旅活动，开展文化创意方案征集、产品孵化、市场推广等活动，整体打造，提升古道游的体验品质，培育乡村旅游市场。

（二）活化站点文化主题

1. 粤东红色之旅：感悟左联青年进步情怀

立足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洪灵菲、戴平万、冯铿、陈波儿等为代表的进步青年从韩江畔前往上海开展左翼文化运动的爱国史实和左联青年优秀作品，串联韩江古水道、汕头樟林古港等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相关的历史背景，辐射潮

州、汕头、揭阳地区的红色文化资源，聚焦红色爱国游，征集文化创意方案，开发爱国教育、纪念左联青年等相关文创产品。

2. 粤西海防文化之旅：领略家国要塞无限风光

搜集以阳江地区为代表的、从明代开始军民融合共同抵御倭寇海盗的海防文化，立足从实行全面海禁到开辟海上丝路、从闭关锁国到开埠通商的历史进程，串联双鱼城海防古道、东澳岛海关古道等重要历史遗存，辐射湛江、茂名、江门、珠海、深圳、惠州、汕尾、揭阳、汕头地区的海岸线风光和重要历史遗存，聚焦海防文化风光游，征集文化创意方案，开发海防文化、海洋文化、海丝文化等相关文创产品。

3. 粤北研学之旅：重温烽火岁月办学历史

立足抗战时期国立中山大学、省立文理学院、岭南大学、东吴大学、仲恺农工学院等在粤北坚持办学、知识报国的历史背景，串联湘粤古道、秦汉古道、西京古道、梅关古道、南江古水道等历史遗存，辐射韶关、清远、云浮地区的优秀历史人文和物产资源，聚焦研学游，征集文化创意方案，开发研学、华南教育先师、丹霞地貌等相关文创产品。

（三）赛制设计及各环节时间节点

1. 创意方案征集

为更好的对接企业开展文化创意方案后续孵化落地投产和销售工作，今年大赛粤东、粤西、粤北三站统一谋划，

依据上述文化主题同步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创意方案。同时为提高落地投产的概率，在征集创意方案过程中，大赛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实时对接到的第三方需求发布定制命题，各参赛者请关注南粤古驿道网相关信息发布。征集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 分站优胜方案评审

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围绕各站点文化主题，依据作品呈现的实用价值、文化传承、理念创新、艺术表现、环保材料使用等要素，对符合征集要求的入选方案进行打分评审，最终依据总得分排名决出分站优胜一、二、三等奖。评审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

3. 优胜方案孵化

获分站优胜一、二、三等奖方案，由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参加方案展示、路演推介、文旅融合推广、企业对接等活动，过程中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企业代表、销售端代表、文博机构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指导。获企业认可方案，由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后投产，冠名“南粤古驿道文创产品”商标，投入特约渠道流通销售。产品孵化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4. 年度优胜方案评审

获分站优胜一、二等奖方案，进入年度优胜方案评审，由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行业内外知名专家，依据分站评审得

分，综合市场反馈、网络人气、实物呈现等进行综合评判后投票，最终依据总得分排名决出年度优胜一、二、三等奖。评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作品著作权

1. 参赛者应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2.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与参赛者姓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及其它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大赛承办单位对参赛入围获奖作品享有经合同形式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权利。参赛者按照赛事规定方式提交参赛作品时，须明确同意将参赛入围获奖作品的著作权（除人身专有部分权利外，包括但不限于非商业用途的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大赛承办单位独占性享有。其他涉及商业用途的作品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权等，承办单位可优先享有，具体转让条件由获奖参赛者和承办单位友好协商。对于已享有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权利的获奖作品，大赛承办单位可以自行或授权相应民事主体使用，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最终未获得任何奖项的参赛作品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将归还参赛者。

4. 获奖参赛者须按要求与大赛承办单位签订《中国南粤古驿道第四届文化创意大赛参赛作品著作权及专利权利转让合同》，取得著作权及专利权利转让所对应的荣誉、奖金或报酬。

5. 参赛作品除参赛者在提交参赛时特别注明要求退还的实物作品外概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需退还的作品，大赛工作委员会将按参赛者提交作品时所留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退还。如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无法联系退还的，大赛工作委员会将予以免费保留60天，并由参赛者在此期间自行联系大赛工作委员会前来领取或另行约定邮寄退还。逾期未联系或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该作品所有权并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全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6. 参赛者应全面了解本次大赛规则。凡提交参赛作品者，视同已全面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自愿受其约束。

（五）作品征集

1. 作品要求

报送作品必须以南粤古驿道第四届文化创意大赛上述粤东、粤西、粤北站点文化主题和相关元素为原型，创意独到、设计新颖，且在创作和设计理念、造型、工艺技术及应用等方面有创新突破；必须是原创设计且首次发表；必须有详细的设计、制作、实施方案。提交内容及方式具体如下：

(1) 文字说明。字数为 300-500 字，格式为 doc/docx，文档命名为“站点+参赛者名称+作品名称+作品序号”（如：潮州站-华南农业大学-手拉壶设计-001），内容重点介绍创意原型、创作理念、基本效用及附加价值，并附上原创声明（格式：本作品为***原创作品，首次在公开比赛中发表）。

(2) 方案和实物。提交设计效果图、平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立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剖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功能布局说明、实物模型（选做），涉及新媒体作品需提交 1-5 分钟的视频展示文件（MP4 格式），摄影绘画类需提交作品电子版文件或扫描件（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以上需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图纸资料。

(3) 展板。尺寸为 A1 横版，格式为 jp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一个作品用独立的一个展板。

(4) 提交方式。将以上(1)-(3)文件打包压缩，以“站点+参赛者名称+作品名称+作品序号”的方式命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gdadri@gdadri.com 或 gdsgymsyjs@163.com，实物寄送至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前座 318 室（电话：020-86676222）或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广轻控股集团办公大楼 220 室（电话：020-87306494）。

（六）奖项设置

1. 分站优胜奖：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例分别占入围作品总数的 5%、10%、20%，将颁发获奖证书。

2. 年度优胜奖：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例分别占分站优胜奖一、二等奖总数的 5%、10%、20%，将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3. 年度优秀组织奖：奖项共设 6 个，发获奖证书。

各类奖项由大赛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南粤古驿道第四届文化创意大赛评审工作方案》评定，工作方案详见南粤古驿道网、南粤古驿道 APP。

四、相关注意事项

（一）大赛为公益类赛事，大赛工作委员会不得以活动名义向参赛团队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

（二）大赛分站奖项证书由大赛工作委员会颁发，年度奖项由大赛牵头主办单位颁发。

（三）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工作委员会所有。

（四）参赛者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及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如存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抄袭、复制、盗用或其它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大赛工作委员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证书，并在有关媒体公布。

（五）大赛全程设有监督机制及法律顾问，注重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五、联系方式

活动网站：南粤古驿道网

活动联系人：大赛工作委员会 范 伟（020-86676222）

张 莹（020-8730649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2020年5月22日